

2023年贷款合同电子版(实用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贷款合同电子版篇一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质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 信用证：由_____银行开出通过_____通知编号为_____的_____信用证。

2. 结算收入监管：借款人在第一条第1款下的信用证结算收入必须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内，并受贷款人的监督。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贷款人可主动从该账户内扣除。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随意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内的款项。

3. 质押：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款下的信用证质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还款的保证。

1. 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_____。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_____个月。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_____%。

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账户内扣除。

5. 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款下的信用证正本质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

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做出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贷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

3.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4.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

5. 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6.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7. 保证按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1.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3. 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融机构议付。
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5. 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1. 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对违约金额处以_____%的罚息。

(2)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3) 冻结借款人开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 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护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1. 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_____

贷款合同电子版篇二

甲方：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为借款学生的直系亲属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

丙方：受托机构（丙方为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特别约定条款，具体内容
由本合同签订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约定书就；第二部分为通用条款，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特别约定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

借款期限：本合同从乙方贷款资金发放日（指乙方贷款资金发放至省（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乙方开立的专户之日，下同）起，至年 8月31日止。本合同不展期。

第二条 账户开立 甲方（借款学生）在乙方指定的.代理结算行开立个人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乙方贷款发放和回收，户名：；帐号：。

第三条 贷款本金还款计划

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年至 年每年12月21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元；年（贷款最后一年） 8月31日偿还贷款本金 元。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限于甲方（借款学生）在其就读高校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可用于生活费。

第二条 账户用途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发放贷款资金、本息回收和办理甲方提前还款时从指定账户中进行划转和扣收，甲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贷款发放与划付

（一）本合同所附回执单（附件1）是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的重要凭证，由甲方及其所在高校据实填写。

甲方是新生的，应按高校《录取通知书》中规定的报到日期（下称“规定报到日”）及时到录取高校报到，并于到校后20日内以邮寄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丙方送达经借款学生本人签字和就读学校盖章确认的合同回执单。如丙方在规定报到日之后30日内未收到合同回执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是在校生的，应在新学年报到后20日内向丙方寄出经借款学生本人签字和就读学校盖章确认的合同回执单。如丙方在9月30日之前未收到合同回执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二）丙方在收到合同回执单后，审查、汇总后报乙方，乙方审批后发放贷款。贷款资金由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进行两次划付：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划至甲方（借款学生）指定账户；

2. 以合同回执单所载甲方（借款学生）欠缴学费和欠缴住宿费合计金额（以下简称“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为判断依据，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甲方就读学校账户。具体为：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大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则划付等同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的贷款，剩余贷款甲方（借款学生）可以用于支付生活费；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小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则划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不足费用由甲方自付。

（三）贷款划付至甲方（借款学生）账户和甲方就读学校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四）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办理上述划付事项，甲方对此无异议。

第四条 还款方式

根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甲方应自正常学制年限毕业2年后开始偿还贷款本金。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每年还款一次，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第五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以下简称“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自贷款发放日起每年12月21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如遇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十一条约定的利率计收罚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之日为止。

（二）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乙方贷款资金发放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20日（贷款最后一年结息日为最后一年8月30日）。甲方在校学习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内）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当年9月1日起的贷款利息由甲方自行承担。

当甲方（借款学生）按照就读学校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且未还清全部贷款的，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的利息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复学当月的1日。实行学分制后，财政部门按甲方就读学校及专业的正常学制贴息，超过正常学制后的利息由甲方承担。

提前还款的，止息日为提前还款日。 第六条 贷款偿还

（一）贷款利息偿还。每年12月21日为固定付息日（贷款最后一年为当年8月31日），最后一次偿还贷款本金时利随本清。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应自毕业当年起，每年在付息日5日前将

应偿还的贷款利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二）贷款本金偿还。每年12月21日为固定还本日（贷款最后一年为当年8月31日）。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项下还款计划，每年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存入指定账户，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三）提前还款。每年1月15日、7月15日为固定提前还款日。提前还款时，

1 / 2

甲方应提前30天向丙方提出书面申请。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须是500元的整数倍或者一次性还清。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提前还款后剩余的贷款金额，仍按照等额本金方式偿还。

（四）甲方（借款学生）本科（或专科）毕业后但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清偿前考取并攻读硕士研究生（或第二学士）的，应在获得硕士研究生（或第二学士）录取通知书后15日内将该情况通知乙方和丙方，并按照乙方的要求亲自办理本合同的变更手续，并按照变更后的借款合同还本付息。如甲方（借款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则自其办理完毕本科（或专科）毕业手续后的次月1日起，不再享受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财政贴息，甲方（借款学生）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还款计划及相应约定还本付息。

第七条 合同变更

（一）当甲方（借款学生）指定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申请贷款的县（市、区）资助中心办理变更手续，由县（市、区）资助中心报乙方核准。因未及时办理信息变更，全部责

任由借款学生承担。

（二）当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调整还款计划时，应在毕业前30日通过丙方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将宽限期顺延，原贷款期限不变。

（三）甲方（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丙方。经乙方同意后，丙方有权代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第八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五）当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保证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2. 甲方出现失业、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可能会对甲方的还款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4.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5. 甲方（共同借款人）户籍地、居住地迁出本县（市、区）；

6. 甲方被劳动教养、被强制隔离戒毒或受刑事处罚； 7. 发生其他影响甲方偿还贷款的情况。

（八）甲方保证在同一学年内不同时或重复申请高校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九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丙方职责

（六）按乙方要求及时、准确录入有关数据，协助乙方维护国家开发银行基层

金融业务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乙方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借款利率的130%。

2.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时：

（2）发生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八条第五款1—7项情形而未及时、如实告知乙方的；

（3）发生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八条第五款3—7项情形；

（4）甲方隐瞒还款能力或有还款能力而拒绝偿还借款本息，

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并将违约情况告知甲方（借款学生）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国家有关部门和共同借款人居住地政府有关部门。

3. 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乙方、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生源地（县、区）及违约行为等信息，并提供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机构。

4.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当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十条所述职责，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纠纷的解决及司法管辖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进行协商或自协商开始后60天内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乙方经办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经乙方书面同意，有关各方应就转让事宜办理相关手续后，转让事宜方能生效。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本合同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

1. 各方签字盖章；
2. 丙方收到本合同所附合同回执单并审查通过；
3. 本合同经乙方审批通过。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特别提示

（一）甲方（含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乙方、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已提请甲方、丙方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特别注意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丙方的要求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甲方、丙方已对本合同有全面、准确的理解。

（二）本合同所附回执单是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的重要凭证。出于审慎原则，乙方已提示甲方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挂号信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合同回执单。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合同签字各方特此声明并确认其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其在本合同上签字、捺印或盖章为其接受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乙方（合同专用章）： 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借款学生： 共同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捺印） （签字、捺印）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贷款合同电子版篇三

月利率_____%，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七、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息日，最后一个月将全部偿清借款和利息， 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但须提前通知出借人。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2. 出借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借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出借人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后生效。

1.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1）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 （2）抵押方式担保； （3）质押方式担保。

2. 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3. 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出借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出借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

由中断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外的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果保险中断，出借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4. 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十一、借款人和出借人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有权要求出借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3. 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1.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1）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2）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3）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 违约发生后，出借人有权对借款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2）停止借款人提款。

（3）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全部清偿。

（4）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5）从借款人和（或）保证人任何账户扣收全部贷款。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贷款货币不同币种，出借人有权按当日外汇挂牌价折换成贷款货币清偿贷款。（6）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7）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出借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日利率百分之零点五计收利息。

借款人未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息日支付利息，出借人对该部分利息按月计算复利。（8）借款人挪用贷款，贷款人对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每日按日利率百分之零点五计收利息。

十四、通知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借款人的价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出借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抵押物清单（交通运输工具）

贷款合同电子版篇四

助学贷款是指银行对正在高等学校接受教育的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和一般助学贷款。

甲方：中国银行_____分行

乙方：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局(或学生贷款管理中心)

为帮助高等学校中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双方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

一、甲方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辖内高等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二、乙方负责协调地方财政部门、教育部门、银行及学校之间的关系。

三、乙方负责接收、审核地方所属高等学校提交的贷款申请报告，核准各学校贷款申请额度，并抄送甲方。

四、乙方将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专户”，用于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

五、甲方须于每季度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分期限贷款余额、利息金额、50%利息贴息额。

六、乙方负责依据甲方实际发放的助学贷款额，经审核无误后，于每季度____日前向甲方划转贴息经费。

七、甲、乙双方分别在本系统对当年安排的助学贷款实际发放额和户数进行统计，并由双方共同核对确认。

八、甲、乙双方应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计划安排情况、发放和收回情况、贴息款的划付情况、借款人的用款情况及毕业分配情况等及时沟通。

九、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国家助学贷款运作中出现的问题。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助学贷款收回后终止。

十一、双方订立的其他事项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贷款合同电子版篇五

借款人'。 经办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

编号： 年字一号

借款人：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电话：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保证人（开发商）：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备注说明：

据实选择填写，若不适用需倒除） 邮编：

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

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贷款金额及期限

1、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2、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年又个月（一年月日至 年月日），自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放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算。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借款人支付其购买坐落于一的房屋购房款，并该所购房屋为借款人利用贷款购买的第套房产。购房合同号为：。所购房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口一个月口半年口一年。即从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若为分笔放款，则从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口个月/口半年又口一年内，按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口上浮义口下浮一计息。

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以重新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口上浮义口下浮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口固定利率方式

首先执行年期固定利率。即从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年以内，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固定利率基准贷款利率口上浮口下浮计息。在该固定利率执行期间内，贷款利率保持不变。

该固定利率执行期届满日前个工作日内，借款人应向贷款人

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贷款人确定，从以下两种模式中选择首个固定利率执行期届满后剩余贷款期限内的利率执行方式：

模式二、在贷款人提供的个人住房贷款固定利率期限品种中选择，新一期固定利率按重新定价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布的相应品种个人住房贷款固定利率执行。第二个固定利率期限到期后，借款人在剩余贷款期限内按“模式一”约定的利率方式执行。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在首个固定利率执行期届满日前按约定及时就上述两种模式做出选择并经贷款人确认，则视为借款人自动放弃利率执行方式的选择权利，贷款人有权在首个固定利率执行期限届满日后按“模式一”约定的利率方式执行。

0固定利率利率选择权方式

首先执行三年期固定利率。即从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三年以内，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固定利率基准贷款利率 \pm 上浮 \times 口下浮 计息；在该固定利率执行期间内，贷款利率保持不变。

定利率执行期届满日前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贷款人确定：

模式一、自首个固定利率执行期届满之日起执行浮动利率方式，具体利率水平按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满日前个工作日内，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贷款人确定，可从以下两种模式中选择执行剩余贷款期限内的利率：

8、在贷款人提供的固定利率期限品种中选择，新固定利率按

选择当日中国银行总行公布的同品种个人住房固定利率重新确定。第三个固定利率期限到期后，借款人在剩余贷款期限内执行浮动利率方式，具体利率水平按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在首个固定利率执行期届满前按约定及时就上述两种模式做出选择并经贷款人确认，则贷款人有权在首个固定利率执行期届满日后按上述“模式一”执行。

2、计息

按贷款人适用的计息方式计算利息。

3、结息和付息

按月结息和付息，每月的一日为结息日和付息日。

若贷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不在结息日和付息日，则该贷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为结息日和付息日。

4、罚息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i*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3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i* 同一

如放款日与还款日不对应，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如在非结息日遇利率调整，计息方式为分段计息：上次结息日到该账户利率调整的前一天用旧利率来计算，利率调整日到本结息日的前一天用新利率计算。非结息日提前还款需要按实际天数分段计息，利息本金月利率730 x上次结息日到提前还款日之间的天数。

4、借款人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款项，同时授权贷款人于还款日从该账户中直接扣收应还贷款本息。若账户币种与还款币种不同，根据扣收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后扣收。

第七条提前还款（备注说明：此为选择性条款，不适用条款需删除）

1、借款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还款：借款人已正常还款

满一期；

每次提前还款金额不少于元；

其它：

2、借款人应提前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予以办理。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按标准计收补偿金。

3、提前还款申请一经贷款人确认即不可撤销。借款人提前还款须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网点办理提前还款手续。如提前还款计收补偿金，借款人应在提前还款时一并向贷款人支付。

贷款合同电子版篇六

借款单位：_____（以下简称借方）

贷款银行：中国xx银行_____行（以下简称贷方）

借方根据_____号文件，（项目）_____所需资金向贷方提出申请，经贷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外汇_____万美元

配套人民币_____万元

外汇贷款年率为_____%，配套人民币贷款年率为_____%，贷方按季收取利息，如借方未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按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的规定执行。

外汇贷款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在_____个月内还清全部贷款本息，配套人民币贷款自第一笔用款之日起，在_____个月内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借方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日起_____天内应对外签订定货合同。定货合同副本和用汇计划送交贷方，经贷方审查同意后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用汇，借方应事先征得贷方同意并及时调整用汇计划，以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借方偿还本息所用货币与所借币种必须相同，并保证在借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归还。还款计划如下。

外汇贷款自第一笔用汇后第_____个月开始偿还，共分_____次还清，每次_____万美元。

配套人民币_____年_____月归还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归还_____万元

如因特殊原因，借方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应在到期前两周内向贷方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方审查同意修改原借款期限，重订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_____作为借方的担保单位，并按贷方的要求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方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和责任。

一、借方未按规定用款计划用款，造成未用或超用部分须向贷方支付_____%的承担费。贷方因本身责任未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应向借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二、借方未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挪用贷款，借方除在限期内纠正外，对贷款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付50%的罚息。

三、借方未按期归还贷款，贷方有权从借方的其它帐户中扣收，并对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加收_____%的利息。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一）贷方收到借方提供不真实的情况、报表和资料。

（二）借方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无力偿还贷款本息，资产总额又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三）借方的保证人已失去保证书中规定的能力。

二、贷方有权按合同规定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方应向贷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三、借方所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凭证、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有关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方：

贷方：

贷款合同电子版篇七

XXXX银行总行（以下统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产业政策，集中资金，保证重点，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_____企业（或项目），需甲方支持_____贷款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贷款_____万元，并委托_____（开户行）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内容按借贷合同执行。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产业、产品发展方向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和经济效益，安全有效地使用贷款。

三、乙方按季分别向甲方报送财务报表、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进度等有关资料，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监督检查。

四、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加强协作，加快项目建设速度，力争早出效益（或促进资金及早到位，加速周转）。

五、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由各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并各执

一份。

甲方□xxx银行总行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xxx银行（ ） 代表人：_____

xxx银行（ ） 代表人：_____

甲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贷款合同电子版篇八

一、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资信状况和担保情况等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金额大写)的人民币贷款，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用途、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生的业务，其贷款到期日的具体约定均不得超过x年x月x日。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的同意，提前还款时约定利率不变。

四、利息计付：

(一)本合同项下逐笔发放贷款的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按x(季/月)结息，结息日为每x(月/季末月)第20日。

第二条 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一、借款人在贷款人指定的金融机构x开立xx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委托扣款还贷协议》同意贷款人委托结算的金融机构，按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到期在借款人账户内直接扣划贷款本金和利息(含罚息)。

三、逐笔发放贷款时，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四、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保证、抵(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二、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

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三、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借款凭证的记载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四、逐笔发放贷款时，贷款人有权审核借款人的有关情况，并自行作出贷与不贷的决定。

第四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二、按期归还贷款本金。

三、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四、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五、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六、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七、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业、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或其他意外事件、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九、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十、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十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小，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十二、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逾期罚息：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利率加付%的利息。

(二)挤占挪用罚息：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按挤占挪用处理，此期间对挤占挪用部分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利率加付%的利息。

(三) 贷款人对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复利标准按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四) 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本息。

(五)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六) 因借款人有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实现债权的其它一切费用。

(一)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不能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资金时，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处以日利率万分之的违约金。

(二) 贷款人违约，借款人有权依法主张权力。

第六条 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担保，乙方可要求借款人办妥担保合同的公证、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要求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一、由x□xx□x(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二、由□x(抵押人)提供(抵押物)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三、由□x(出质人)提供(质物)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提交x(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诉讼或仲裁
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x 乙方(公章)x

法定代表人(签字)x 法定代表人(签字)x

x年x月x日 x年x月x日

贷款合同电子版篇九

编号：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贷款人：×银行×支行

地址：

借款人在本市_____ (售货单位)购
买_____，向贷款人申请借款。根据

《银行个人消费贷款试行办法》，贷款人经审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二、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借款人办妥贷款担保手续。

三、借款人在此委托贷款人，在办妥全部贷未手续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借款人购买耐用消费品名义划入商品销售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四、借款专项用于《个人消费贷款申请书》(编号为_____)所载购买公司所售耐用消费品。

五、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_____年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遇合同借款日期与借款凭证记载日期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六、本合同贷款月利率现为_____‰。本合同约定利率执行期为一年，期满后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和当时的利率水平确定下一年的利率。

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取扫月等额还款方式，分期9月)归还，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贷款发生的次月起每月二十日从借款人在贷款银行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扣收或由借款人在贷款发生的次月起每月二十日前银行本贷款发放行还款，直至所有贷款本息、费用清偿为止。

八、现每月还款本息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合同约定每月还款本息额执行期为一年，期满后根据

贷款剩余本金、贷款剩余期限和当时的利率水平确定下一年的每月还款本息额。

九、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

(一) 借款人提前归还未到期贷款本金的，应至少提前三个银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该书面通知送达贷款人处即为不可撤消。贷款人在该月×日至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二) 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可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积欠本金，利随本清。贷款人不计收提前期的利息，也不退还或减免按原合同利率已收取的贷款利息。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几项发生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一)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之任何责任条款。

(二) 借款人发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疾病、事故、死亡等和担保人发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合并、重组、解散、破产等影响借款人、担保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之情况。

(三) 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入诉讼、监管等由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宣布的对其财产的没收及其处分权的限制，或存在该种情况发生的可能的威胁。

(四) 借款人与耐用消费品销售单位发生退回全部商品之情况。

十一、贷款人和借款人在本合同签订后，贷款人认为必要时，在贷款人指定的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借款合同公证，如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且累计三个月未能按期如数还款的，贷款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借款人自愿接受执行，于此情况下不再适用本合同第九章规定。

十二、同时办理个人住房贷款和本贷款的公证费用由贷款人负担。

十三、单独办理本贷款的公证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十四、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对其欠款加收每日万之的逾期罚息。

十五、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并且担保人未代借款人履行偿还欠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终止借款合同，并向借款人、担保人追偿，或依法处分抵押(质)物。

十六、借款人申请贷款时提供的资料不实或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质)物出售、出租、出售出借、转让、交换、赠予、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质)物的，均属违约，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质)物，并有权向借款人或担保人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七、与耐用消费品销售单位因质量原因发生纠纷时，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归还贷款本息。

十八、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及其附悠扬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的协议方为有效。

二十、本合同经贷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借款人签名并加盖私章后与贷款担保合同一并生效，至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时终止。

二十一、下列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一)个人消费贷款申请书；

(二)借、还款凭证；

(四)抵(质)押财产清单。

二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及抵(质)押登记机关、担保人、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

借款人： 贷款人：

(私章)(签名)

年月日签订